

中國煙酒專賣法規滙編

本社編

海天出版社

主 編：張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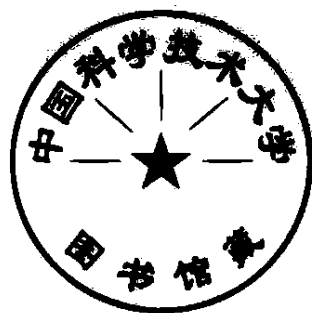
副 主 編：楊作魁

李 青

執行編輯：謝 鴻

責任編輯：清 文

裝幀設計：言 江



書 名：中國煙酒專賣法規滙編

編 者：海天出版社

出 版 者：海天出版社（中國·深圳）

發 行 者：海天出版社發行·新華書店經銷

印 刷 者：香港友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1987年4月第1版·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開 本：850mm × 1168mm · 1/32

印 張：7 3/4

字 數：200,000

印 數：1—6,000冊

統一書號：6382·002

定 價：精裝：20元·平裝：10元

海天出版社

版權聲明

《中國煙酒專賣法規滙編》世界版權屬於海天出版社所有，
未經本出版社同意，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翻印、出版。

出版說明

爲了適應煙酒專賣事業加強法制管理、促進體制改革的需要，我們編輯出版了《中國煙酒專賣法規滙編》。它是迄今爲止國家和有關部門以及廣東省、深圳市所頒佈的煙酒專賣法規和規章的總滙。同時還附錄了《中國煙酒專賣史話》以及港台和部分外國的煙酒專賣條例，作爲參考。

本書內容比較豐富，資料翔實，兼具實用性和可讀性，適合煙酒專賣工作者和經營者閱讀使用，對一般讀者亦甚有裨益。

此書在編輯過程中，得到廣東省專賣事業管理局、廣東省煙草專賣局和深圳市煙酒專賣管理局、深圳市糖煙酒公司的熱情支持，並提供了法規和規章的全部資料；承蒙賀楠同志及時爲我們編寫了《中國煙酒專賣史話》，張日明、黃勁同志和其它有關同志協助我們做了許多工作，均此致謝！

編者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第一編 國家頒佈的法規

國務院關於發佈《煙草專賣條例》的通知·····	1
煙草專賣條例·····	2—6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 城市執行〈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的通知·····	7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煙草專 賣條例〉的報告》·····	8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發佈《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的通知··	9
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	10—21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經委《關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當前急待 解決的幾個主要問題的請示》（摘錄）·····	22
國務院決定國家煙草專賣局改爲國務院直屬局（摘錄）·····	23
國務院批轉商業部、國家計委、財政部《關於加強酒類專賣 管理工作的報告》·····	24
商業部、國家計委、財政部《關於加強酒類專賣管理工作的 報告》（摘錄）·····	25—2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煙酒廣告和代理國內廣告業務收 取手續費問題的通知》（摘錄）·····	27

第二編 廣東省頒佈的規章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卷煙市場管理問題的通知》·····	28—29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強卷煙市場管理的緊急通知》·····	30—31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卷煙市場管理的補充通知》··	32—33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煙草專賣局《關於煙草調撥 運輸問題的聯合通知》·····	34—35

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暫行辦法·····	36—38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啤酒專賣管理問題的函》·····	39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廣東省商業廳《關於整頓酒類生產加強專賣管理工作的報告》·····	40
廣東省商業廳《關於整頓酒類生產加強專賣管理工作的報告》·····	41—43
廣東省商業局、廣東省交通局、廣東省航運局、廣州鐵路局 《關於加強酒類專賣運輸管理的聯合通知》·····	44—45

第三編 深圳市頒佈的規章

深圳市人民政府佈告《關於加強煙酒管理的規定》·····	46—47
深圳市經營專賣品守則·····	48
深圳市實施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摘錄）·····	49

附錄一 煙酒專賣史話

中國煙草專賣史話·····	50—56
中國酒類專賣史話·····	57—94

附錄二 港台煙酒專賣條例

香港《吸煙（公共衛生）法令》（摘錄）·····	95—103
香港《徵稅商品（酒類）條例》（摘錄）·····	104—109
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摘錄）·····	110—116

附錄三 外國酒類專賣條款

蘇聯酒類特別供貨條款·····	117—122
蘇聯的酒類零售條例·····	123—126
日本酒專賣法·····	127—136
匈牙利農業食品工業部關於烈性酒生產、經銷和使用的 法令·····	137—153

附錄四 深圳市經營煙酒企業名錄

深圳市經營煙酒企業名錄·····	155—231
------------------	---------

國務院關於發佈 《煙草專賣條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現將《煙草專賣條例》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煙草專賣條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對全國範圍的煙草行業實行高度集中的統一管理，建立國家專賣制度，有計劃地發展生產，提高質量，改善供應，調節消費，增加積累，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煙草專賣的範圍，包括：

- (一) 卷煙、雪茄煙、煙絲、烤煙、名晾(晒)煙；
- (二) 卷煙盤紙、過濾咀；
- (三) 卷煙專用機械。

第三條 設立國家煙草專賣局，對煙草專賣進行全面的行政管理。設立中國煙草總公司，統一領導、全面經營管理煙草行業的產供銷、人財物、內外貿業務。

省級、縣級人民政府，設立煙草專賣的行政管理、業務經營機構，其工作分別受上一級煙草專賣局、煙草公司和當地人民政府雙重領導，以上一級煙草專賣局、煙草公司爲主。

第二章 煙草種植和收購

第四條 烤煙、名晾(晒)煙實行計劃種植、計劃收購。國家計劃委員會下達計劃；任何地區或部門，未經計劃下達部門批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烤煙、名晾(晒)煙由煙草公司按照國家計劃負責安排

生產布局，並負責良種推廣、科學種植、採摘烘烤、分級檢驗等生產技術工作。

前款工作，農業部門應當密切配合進行。

第六條 烤煙、名晾（晒）煙由煙草公司統一收購、復烤，其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收購、經營。

第七條 烤煙、名晾（晒）煙的收購實行合同制。煙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購單位應當根據國家計劃同生產者協商簽訂生產、收購合同；生產者按照合同生產，煙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購單位按照合同要求和國家規定的質量等級標準、收購價格統一組織收購。生產者不得自行上市出售。

無計劃、無合同，盲目發展的烤煙、名晾（晒）煙，由煙草公司按浮動價格統一收購。

第三章 卷煙、雪茄煙、煙絲的生產和銷售

第八條 卷煙、雪茄煙實行計劃生產。國家計劃委員會下達指令性計劃，各級人民政府和煙草公司應當保證計劃的實施；未經計劃下達部門批准，不得擅自變更。

第九條 卷煙、雪茄煙由煙草公司所屬煙廠統一生產，其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生產。

對違反前款規定者，吊銷營業執照，強行查封，取消銀行帳戶，沒收製煙設備；情節嚴重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禁止以營利為目的生產手工卷煙；禁止銷售手工卷煙。

對違反前款規定者，除沒收生產工具、原料、產品外，並給予經濟制裁；情節嚴重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卷煙、雪茄煙必須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不得出廠。

第十二條 煙草行業的專業科研機構，由煙草總公司歸口管理。煙草行業的科研工作，由煙草總公司統籌規劃。

煙草總公司應當組織科技力量，努力提高煙葉和煙草製品質量，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份含量，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第十三條 卷煙、雪茄煙的國內市場由煙草總公司統一安排。卷煙、雪茄煙的收購、分配、調拔、批發業務由煙草公司及其委托單位統一經營，其他任何部門、單位或個人都不得經營該項業務。生產企業不得自行銷售。

第十四條 經營卷煙、雪茄煙零售業務和經營煙絲產銷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都必須向當地煙草專賣局申請領取專賣許可證，並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領取營業執照，接受當地煙草專賣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管理。沒有領取專賣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的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卷煙、雪茄煙零售業務或煙絲產銷業務。

第四章 價格、商標和運輸

第十五條 烤煙、名晾（晒）煙的收購價格，由國家物價局會同煙草總公司制定。卷煙、雪茄煙的出廠價格、調撥價格、批發價格、零售價格，由煙草總公司統一制定。

前款價格，未經制定部門批准，不得擅自變動，也不得變相提價或降價。

經營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不遵守國家規定價格者，給予經濟制裁，直至吊銷專賣許可證。

第十六條 卷煙、雪茄煙必須使用註冊商標；沒有註冊商標的產品，不得在市場上銷售。

第十七條 烤煙、名晾（晒）煙、卷煙、雪茄煙的運輸，必須持有煙草公司證明，方可辦理托運手續。

第五章 卷煙盤紙、過濾咀、卷煙專用機械的生產和分配

第十八條 卷煙盤紙、過濾咀、卷煙專用機械實行定點計劃生

產。煙草總公司應當會同企業主管部門擇優選定生產企業，並發給生產許可證。生產企業的主管部門應當按照煙草總公司提出的計劃組織生產。

第十九條 卷煙盤紙、過濾咀、卷煙專用機械由煙草總公司向生產企業簽訂收購合同，統一收購，統一分配；煙廠不得自行購買，生產企業不得自行銷售。

第六章 進出口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

第二十條 煙草行業引進技術，進口配套物資、專用機械，進出口煙葉、卷煙、雪茄煙，都由煙草總公司統一經營管理。

旅遊部門代售、寄售少量國外卷煙，必須向煙草總公司報送計劃，經審核同意後辦理手續。

除煙草總公司及其委托代理部門外，其他任何部門或單位都不得經營上述進出口業務。

第二十一條 煙草行業開展對外來料加工、補償貿易、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業務，都由煙草總公司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報批手續，統一組織實施。

第七章 獎勵和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各級工商行政、稅務、公安等有關部門，都應當配合煙草專賣局加強煙草專賣管理工作。對違反本條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給予批評教育、經濟制裁，直至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對檢舉、揭發違反本條例行為的有功單位或個人，由煙草專賣局給予表彰或獎勵。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的施行細則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制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過去有關法規同本條例相低觸的規定，一律停止執行；國家煙草專賣局應當以本條例為準，負責進行清理，並報請原發佈機關宣佈廢止或加以修訂。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煙草專賣局 《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 〈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的通知

天津、上海市及大連、秦皇島、煙台、青島、連雲港、南通、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北海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珠海、汕頭、廈門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海南行政區公署：

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中提出的意見是正確的，現轉發給你們。

十四個進一步開放的沿海城市、國個經濟特區和海南島，在煙草行業的產、供、銷業務方面，必須認真執行《煙草專賣條例》。在煙草行業方面，適當開展對外來料加工、補償貿易、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業務，對發展我國煙草工業是有利的，但必須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報批手續，統一組織實施。在安排煙草的建設項目時，無論是國內投資，或是利用外資，都要事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商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國家煙草專賣局

《關於經濟特區及十四個沿海城市執行 〈煙草專賣條例〉的報告》

國務院辦公廳：

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了《煙草專賣條例》，這個條例適用於全國範圍。目前，經濟特區的執行情況不盡相同，有的特區執行比較認真，例如廈門市設立了煙草專賣局，加強對煙草的專賣管理，該市與美國雷諾士公司商談合資辦煙廠，事先按照專賣條例及國家有關規定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計委審批。但有的特區對《煙草專賣條例》未能很好組織貫徹，未經國家煙草專賣局的許可，即與外商洽談合資新建煙廠。我們認為，特區除按照國家規定可以執行的特殊政策以外，仍應執行國家統一的有關法令和規定，其中包括《煙草專賣條例》。目前國內卷煙市場形勢產大於銷，已關閉小煙廠三百多個；國內旅遊煙市場暫時還有限，出口也比較困難。特區合資新辦煙廠，如果產品全部或大部份內銷，勢必沖擊國內市場，造成積壓浪費，損害國家利益。

爲切實貫徹《煙草專賣條例》，實行煙草國家專賣，請國務院辦公廳通知四個經濟特區及十四個對外開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島，在產、供、銷業務方面要認真執行《煙草專賣條例》，當前特別要切實貫徹《煙草專賣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即：“煙草行業開展對外來料加工、補償貿易、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業務，都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報批手續，統一組織實施”。

以上意見當否，請批覆。

國家煙草專賣局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家煙草專賣局

關於發佈《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煙草專賣局：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煙草專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我局制定了《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現隨文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是《煙草專賣條例》的具體化，其各條款的制定是以《煙草專賣條例》為依據，結合我國煙草行業當前的實際情況，並徵求了國務院法制研究中心、國家經委、高檢院、高法院、工商行政、銀行、農業、交通、鐵道、郵電、商業、經貿等有關部門的意見，歷經半年多的反覆研究、修改，最後報請國務院辦公廳法制局審查後定稿。

《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定於今年九月十日正式在全國範圍內（包括四個經濟特區、十四個進一步開放的沿海城市、海南島和民族自治地區）施行。其中有關進出口業務的條款，按照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辦發〔1984〕69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經委關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當前急待解決的幾個主要問題的請示的通知》精神，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如有的省級煙草公司現已將進出口業務從外貿部門接過來，則可全面施行。

國家煙草專賣局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

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煙草專賣條例》(以下簡稱《專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特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各級煙草專賣局的職權：

(一) 國家煙草專賣局的職權是：

1. 領導和管理地方各級煙草專賣局，在全國範圍內全面行使煙草專賣的行政管理權力；

2. 根據國家有關方針、政策和《專賣條例》、《煙草專賣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制定有關煙草專賣的規章制度，並組織貫徹執行；

3. 承辦國務院和國務院有關部門交辦的有關煙草專賣工作。

(二) 省級(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縣級(包括省轄市、縣(市)、自治縣和旗，下同)煙草專賣局的職權是：

1. 在上一級煙草專賣局和當地人民政府的領導下(以上一級煙草專賣局為主)，在本地區行使煙草專賣行政管理權力；

2. 貫徹執行《專賣條例》和《施行細則》，以及國家煙草專賣局制定的有關煙草專賣政策、規章制度，省級煙草專賣局可結合本省具體情況報經上級批准，作必要的補充。

第三條 中國煙草總公司(以下簡稱煙草總公司)是全國性的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企業，是具有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負責統一管理、全面經營煙草行業的產供銷、人財物、內外貿業務。